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

被告 陳奕廷即陳泰麟即鄒泰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850元，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日	利率
1	25,440元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2	20,685元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
(續上頁)

01

3	7,602元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4	4,440元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5	439元	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6	244元	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